



2019-09-09 17:32

来源：教育训练司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分享

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

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

应急〔2019〕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应急管理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及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厅（局、委、办）、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文物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文物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进一步鼓舞士气、凝聚力量，增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以下简称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激励广大消防救援指战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现就做好消防救援人员优待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当地对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

二、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三、预备消防士和三级、四级消防士入职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四、预备消防士和三级、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

五、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并且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

六、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以及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障优待；其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参照《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有关规定享受住房优待。

七、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退出证明，可享受对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

八、三级、四级消防士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报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九、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用、录用和聘用工作人员或职工时，对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

十、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十一、经组织批准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工作满5年不满12年，以及工作不满5年的，参照转制前政策给予补助；工作12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参照以往做法由政府安排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负责），根据本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

退出（不含退休、辞退、开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转制前入伍），工作期间（含转制前）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由所在单位按照下列标准增发一次性补助金：

（1）获得一等功（含）以上奖励的，增发15%；

（2）荣获二等功的，增发10%；

（3）荣获三等功的，增发5%。

多次获得奖励的，由消防员所在单位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补助金。

十二、消防救援人员（转制前入伍）符合条件的，可申领子女保育教育补助费和夫妻分居生活补助费，并由所在单位参照转制前标准发放。

十三、消防救援人员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地方住房保障政策。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认真做好消防救援人员优待工作，对于推动建立消防救援职业荣誉体系，增强广大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保持消防救援队伍有生力量和战斗力具有重要作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做好优待政策的执行和宣传工作，切实传递好党和政府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关怀和温暖。

应急管理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草局

国家文物局

2019年8月14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段萌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ICP备18056520号-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